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玫瑰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萬宗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稱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30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7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86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